

中 北 大 学

机 械 工 程 学 院

院 教 [2019] 6 号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全面负责实施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成员由副书记、科研副院长、教学科、系主任担任，具体工作由教学科负责。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教学院长

成 员：副书记、科研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科长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大一、大二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四条 转专业采取学生自愿，学校和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

第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发放证书。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符合下列条件者，原则上均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具有我校本科学籍，注册手续齐备；
- （二）入学满一学期；
- （三）具有适合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兴趣和特长；
- （四）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五）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三年级及以上的；
-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 （四）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

第八条 转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分以下三种类型：

- （一）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

1.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进行专业调整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以从在校生中直接选拔学生组建新的专业；

2. 国家、省和学校启动重大教育改革项目时，经学生本

人申请，学校审核，可以从在校生中直接选拔学生，调整到相应专业进行培养，如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国际交流合作计划等；

3. 大类招生的专业由于分流时可能出现个别专业人数过多或过少的现象，为保证培养质量和给学生提供最好的教育资源，可准许少量学生在相近的学科内调整专业。

（二）确有特殊原因或符合国家特定政策调整专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生本人申请，附带相关证明的原始材料，学校组织专家审核、评定。

1.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校医院检查、诊断，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2. 在理工科类专业学习确实有很大困难无法继续完成学业，需转入其它类专业，经转入学院或专业综合测评，证明其尚能完成拟转入专业学业的；

3. 由用人单位确定为定向培养（用人单位、学生和学校三方签署就业协议）的；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复学后，原专业不存在或未招生的；

6. 确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三）因个人专长和兴趣申请转入本院专业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由学院组织专家综合测评，根据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1.其他学院学生申请转入本院专业者，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的前 20%或学分绩点高于 3.0，且无不及格记录；

2.院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的前 30%或学分绩点高于 2.5，且无不及格记录。

（四）机械大类内学生不能提出申请转专业至本大类内部的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流程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机制下进行，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具体事宜。转专业流程依据学校通知公告进行。

第十条 因个人专长和兴趣申请转专业的，转专业工作一般每学年办理一次，4月至7月集中办理，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事宜。

（一）4月上旬，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当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学生名额、考核方式和对学生的要求，接受学生名额一般不超过专业当年级学生人数的 5%。

（二）4月下旬学校公布各专业接受转专业的计划名额及学生报名截止时间。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带成绩单等学校规定的材料），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四）5月上旬，学院组织初审并将复核要求的学生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学院对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公布学生名单和考核时间。各专业组织专家（五人以上）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根据接受计划确定人选，形成集体决议（包括学生名单和决议情况），并填写《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接收确认单》，严格对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的是否实质等效（课程目标及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是否实质等效）方面做出判定和认定，并将最终结果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集体研究进行表决，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审核并向教务处提交拟转入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教务处汇总转专业名单后，报校领导审批，面向全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学号，转出、拟转入专业名称，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组织学籍变更工作。

第五章 转专业资格的取消

第十二条 获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在学籍异动前，需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学校将如实记载考试成绩。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 （一）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要求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达到退学条件的。

第六章 转专业后期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于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学生名单由教务处统一发至转入和转出学院、以及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院、专业、班级做相应变更，原学生证由学院教学部门收齐，在办理证件规定的时间到教务处统一更换。

第十五条 转入年级的确定是以有利于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原则，学生已修读课程中，获得学分并经实质等效确认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年级应修课程相比，出入超过 1/4 的，学生应降级，编入新专业下一年级，出入不超过 1/4 的，可编入新专业相同年级。

编班前学院进行课程认定，已修并获得学分的课程中，课程涵盖内容、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学分相当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实质等效课程，可以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由于培养方案的不同，转入新专业后，部分已获得的学分并经实质等效确认的课程可以进行学分转换。

（一）相同、相近课程（课程涵盖内容、毕业要求指标点和学分相当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经过专业 5 人以上专家组认定的课程，由教学院长、教务处长审批，可以替代，进行学分转换；

（二）不能实质等效或未修的课程，随转入专业低年级

修读，跟班正常考核，如期末考核时间发生冲突，随补考、重修进行，成绩评定按“缓考”、“缓修”处理。

第七章 转专业最终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规定时间集中上报转专业申请。

第十八条 经山西省教育厅批准后，国家学籍正式转入，转专业工作最终结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0